

發還押標金申請書

標案案號：112A-37

標案名稱：「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113-114 年度委託民間舊衣回收業務」 財物出租案

開標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10,920 元整

押標金種類：☐本票/☐支票/☐保付支票/☐郵政匯票/☐現金/☐政府公債/

☐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/☐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/☐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/

☐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

發票人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金融機構)/_____ (非金融機構)

付款人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票據號碼：_____

發票日：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未得標發還方式：☐當場發還押標金

☐郵寄發還押標金（請廠商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並填妥地址。）

得標後處理方式：☐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/☐維持押標金不轉（未勾選者，視為轉履約保證金）

請將押標金正本以釘書針裝訂於本方框內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便利本所發還押標金作業，請將押標金影本粘貼於本方框內。
2. 未附押標金正本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3.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押標金者，應提出授權書。

領據

茲向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領回本廠商投標本採購案所附之押標金，特立此據。

廠商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具領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

負責人印

廠商名稱印